

2023年审计局法治建设述职报告 法治建设工作述职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审计局法治建设述职报告篇一

在省厅召开了全省财政系统加强法制财政建设工作会议后，我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省厅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进程。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年初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市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动员大会，一把手局长亲自作动员讲话，切实把大家的思想和精力统一到抓法治财政工作上来。同时，按照省厅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署，对照法治财政建设《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标准》，研究制定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明确每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工作内容、实施方法、具体实施和验收标准，指导督促全局上下有计划按步骤地做好工作，有效地实现了法治财政建设与年度财政工作的同频共振。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六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定期召开小组会议总结讲评阶段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在各镇(区)财政所还配备了法制监督员和法制宣传教育专职人员，局税政法制科作为专门的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及依法理财职能办事机构，负责财政普法及依法理财的日常工作。三是强化责任分解。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照各个考核点和记分标准，具体细化分解到各相关科室，并对照各责任科室的业务性质和职能范围，科学界定任务边际和职责分工，做到目标与要求相适应、任务与职能相匹配、责任与岗位相衔

接，确保了法治财政建设在具体抓落实中不留死角。四是注重检查督导。注重引导督促各责任科室把抓落实的功夫下在平时，把抓建设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放在静态建章立制和动态规范执行上，对每个阶段定下来的事情、必须完成的工作，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评查，全程督导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动作。自省厅《法治财政建设考核反馈意见》下发后，我局及时将省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细化分解到各相关责任科室，积极主动地做好整改提高工作。目前针对省厅提出的法治财政建设反馈意见已落实到位。

紧紧围绕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和四位一体公共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建立完善财政法规制度体系，为从严规范财政业务管理和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一是扎实抓好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研究制定了《姜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突出了项目的定期梳理和归并整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为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制定出台了《姜堰市市级预算单位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xx年度终了，由财政部门 and 市级部门共同对部门结余资金中的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进行统计、甄别和核算，项目支出结余经批准后结转下年度继续安排使用，基本支出结余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该办法的实施提高了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强化财政资金内控管理，先后制定出台了《姜堰市市本级财政账户及其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姜堰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办法》、《姜堰市财政资金拨付业务流程》、《姜堰市财政局国库科内部控制制度》等五项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运转安全有序。二是扎实抓好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建设。我局以《姜堰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确立的基本制度为基础，结合本部门财政执法工作实际，注重从执法责任分解、执法依据管理、执法行为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执法行为监督、执

法行为考核等六个大的方面，先后研究制定了包括《姜堰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与清理管理办法》、《姜堰市财政局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与行政处罚法律审核制度》、

《姜堰市财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姜堰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姜堰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姜堰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姜堰市财政局新录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上岗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制度》等在内的12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体系。根据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更新，组织各执法机构及时调整完善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内容，全面清理、梳理和规范了行政执法的依据、职责、种类和程序，较好地衔接了行政执法职权运行链条，完善了权责对等的岗责体系。税政法制科、财监科在抓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人定岗的同时，坚持定期研究分析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时预警、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不断加大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及执法人员的自我约束力度，使公正用权、规范执法成为全体执法人员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三是扎实抓好财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建设。针对这几年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了《姜堰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与清理管理办法》，绘制了简明易懂、便于操作的工作流程图，不仅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属性和牵头起草科室在制定与备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而且固化了规范性文件从计划编制、调研起草、征求意见、法律审核到协调分歧、会议审定、公开发布、备案审查等一整套制发流程。税政法制科制作了规范性文件立项申报表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反馈表，解决了过去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重说轻做、无从下手的问题。办公室严把规范性文件文号编排关口，及时督促相关牵头起草科室对外公示签署发布的财政规范性文件，保证了各类财政管理依据更加合法有效。同时，税政法制科牵头组织各执法机构，对本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公布了继续有效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和监督方式，突出加强对各类具体行政执

法行为的过程监督，较好地提高了财政执法监督检查的质量和实效。

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了考评指标，层层分解执法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确保经济建设和财政事业各项指标的顺利进行。工作中采取自查、互查、联查、随机抽查、社会测廉政等多种形式，严格检查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行政机关工作成绩和领导干部及责任人工作政绩、兑现奖惩的重要依据。在继续做好市局财政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市17个镇(区)财政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主要采取三项措施：

一是搞好试点，总结经验。先选取部分镇财政所进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试点。在取得试点成功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取得的经验，去粗取精，形成样板，供各镇财政所借鉴。由于领导重视、全员参与、思想统一，各试点单位均如期完成了试点任务，起了个好头。

二是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各财政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起以执法责任制为核心，将乡镇财政部门执法项目的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目标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人和考核奖惩办法，规范乡镇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

三是年度考核，综合评比。年底我局按照考核评比办法，对各财政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照30%的比例评选出财政所行政执法先进单位。

二是强化层级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层次监督和政纪、审计、上级财政部门的专项监督，制定完善与职能相关的各项审批、处罚程序规

定，实行政务公开制(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行政处罚审批制、罚缴分离制、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错案追究制等各项监督制度，特别是加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要权利、义务行为的监督，并建立和落实行政违法案件督查等层级监督制度。对于从执法监督检查和各种渠道反映的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依法行政的问题，责令有关部门和科室限期纠正。主要负责人亲自督办，按期反馈结果。

三是加强行政审批的管理。

我局确定了14项审批、核准(备案或登记)事项进市行政服务中心，实行统一扎口，集中管理。具体采取四项措施：

一是认真对待，严格把关。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前两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对保留的审批和核准项目进行第三轮清理，清理后保留14项。

二是领导重视，通力合作。各科室通力合作，按照便民、高效、规范、廉洁的原则，最终确定国有资产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帐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领等12个项目进行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并明确财政窗口的人员和工作统一扎口管理。三是优质高效，规范程序。财政窗口坚持服务至上、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一站式服务。实行审批项目、依据、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公开的六公开制度。四是建章立制，明确职责。财政窗口是财政部门对外服务的主阵地之一，建立健全各项行政执法责任制尤为重要。xx年根据市公开办的要求，将行政审批项目进行网上公开运行。xx年8月，根据市法制办的要求，对我局xx年之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由市政府统一下发文件，公布保留和清理的相关文件。

按照全市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注重从创新组

织形式、严格学法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入手，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各级财政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依法理财能力。

一是建立完善局党组学习法律制度。把法制学习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每月保证半天普法学习时间；班子成员在法制教育培训班上带头授课；班子成员积极参与重大财政案件调查审理工作，促使领导干部积极学法、用法；聘请姜堰市资深律师为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二是强化法制培训和考核。每年聘请法制专家对全系统人员进行《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规知识培训。实施年度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出台了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对新考入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在抓日常财政业务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对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实施三个一制度，即一月一培训、一月一抽查、一月一通报。xx年共开展法制培训12次，学习相关法律及条例20多部，培训600多人次。三是开展财政宣传月、法制宣传日活动。每年财政宣传月活动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散发宣传材料，以及采用宣传车流动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财政法制宣传，同时不定期地通过姜堰《行风热线》进行法制宣传。去年我们创新宣传形式，联合文化部门精心编排财政惠民政策地方戏，有两个节目入选泰州市财政系统科学理财，普惠万家专题文艺汇演，并获得一等奖表彰。今年我们从5月份起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财政宣传月活动：在市民广场利用彩虹门宣传xx年财政政策法规，发放宣传单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全市财政系统市乡联动，在各镇(区)主要街道、社区、学校等悬挂宣传标语；在激情三水广场与宣传部、文广新局联合举办《法治财政宣传》文艺晚会专场演出；送戏下乡举办《法治财政宣传》文艺晚会专场演出；在全市举行法治宣传摄影作品和财政宣传有奖征文活动；组织财政干部走进演播大厅开展行风热线活动，现场解答观众提出的财政政策等问题。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增强了财政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了民本财政的良好形象。此外，在每年的法

制宣传日中，都举办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局主要领导亲临现场，当场解答群众疑问，散发宣传材料。为了更好地让农民了解税收法律知识，每个镇的财税服务大厅都设立了税法公告宣传栏，财政所每半年出一期板报进行宣传，同时还利用农村庙会时机进行法律知识宣传。

四是组织参与法规知识竞赛。

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竞赛、财政法规网上答题、全国《会计法》知识大赛等活动；先后组织了两次普法教育考试，分别对机关和乡镇财政所的在职人员进行了考试，将考试成绩与岗位目标责任制挂钩，有效促进了财政干部学习兴趣；自六五普法工作启动后，我局及时制定了《全市财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和《xx年姜堰市财政局六五普法专题学习计划》，组织人员参加全省财政系统领导班部法制轮训班和法制工作人员培训班，并举行领导干部学法讲法活动。

去年，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全局同志的努力下，我局在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但对照省厅的《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标准》，仍然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专门考核为动力，按照考核组指出的问题和反馈的意见，更加积极主动、扎实过细地做好整改提高工作，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研究办法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督查考核，破解难点问题，力争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真抓实干、共同努力，把我局法治财政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和水平，为推进十二五时期财政事业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审计局法治建设述职报告篇二

(一)建立经常性学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目标任务管理中。坚持将依法行政贯彻审计工作始终，通过加强学法力度、完善制度建设、开展考评和监督检查等多项举措，

切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审计工作开展。2020年，在局务会议上，我局领导干部多次带头组织学习审计法律法规，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以及依法审计工作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核心辐射作用，在局干部中普及法治理念，为我局依法审计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完善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建设，严格规范审计人员执法行为。切实执行审计计划、现场实施、复核、审理、审计报告、整改检查、结果公告全过程，构建起环环相扣的审计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做到审计职责权限法定、审计程序法定、审计方式法定、审计标准法定、审计保障法定。

(三)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审计队伍战斗力。继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审计干部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全面加强审计队伍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努力开创审计党建工作的新局面。围绕“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审计人员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品德为核心、作风为基础、能力为重点、业绩为导向，从严管理审计队伍，努力将审计队伍打造成对党绝对忠诚、对法律绝对忠诚、敢于并善于审计、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审计铁军，更好地适应新要求，承担新使命。

审计局法治建设述职报告篇三

(一)严格规范审计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结合本局审计工作实际，制订了《审计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审计业务规范》等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

(二)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审计执法程序。坚持审计全过程记录，将法律规定的审计程序具体化，形成覆盖审计管理、组织实施、调查取证、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处罚、审计结果公告等审计全过程的严密制约程序，着力构建审计

计划、实施、审理、报告各环节既相互制约又协调有序的审计权力运行机制。

(四)加大审计问责力度，全面落实审计执法责任制。认真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业务部门、审理机构和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各层级责任，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对造成重大审计质量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审计局法治建设述职报告篇四

今年以来，我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系点工作在区综治办的指导下，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紧紧围绕平安建设的工作思路，严格执行区综治办相关文件，以社会稳定和谐、群众满意为目标，主要领导和综治联络员多次到综治联系点泉水村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维护稳定及社会综合治理的新路子、新方法，综合治理联系点工作有新起色。

局领导十分重视联系点的平安创建工作，始终把联系点的综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继续坚持目标管理，从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入手，强化目标责任制管理，为促进泉水村社会稳定，确保居民安居乐业，构建平安夯实了基础。

按区综治办统一安排和布署，局党组及时召开党组会，明确责任人。今年以来，我们结合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共帮助返乡农民工、返乡大学生解决“微心愿”3个，送去慰问金2700元；积极与民政、新农合办、教育等部门协商，帮助困难户赵建园解决妻子住院费用、双胞胎小孩上学费用等问题；结合“春风行动”，根据村民就业意愿，组织泉水村村民参加招聘活动，现场签约15人；结合“生态家园·清洁”专项整治工作，帮助泉水村解决垃圾清运费3000元；结合“惠万民”活动，为泉水村解决帮扶资金1万元。

村是一个合并村，情况比较复杂，我局定期到联系点组织学习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并分发宣传材料进行学习、培训，深入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局负责人带领局股室人员，与泉水村班子成员多次开展调查走访活动，累计走访村组干部、党员、群众代表100余户，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以片湾屋场为集合点，完成了平安建设我参与我行动调查问卷80余份。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协助泉水村做好网格员队伍建设，设立网格员1人，网格信息员5人。我们结合城乡居保工作，在村设立城乡居保协办员，主要负责全村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同时兼任村社会矛盾信息员，及时化解各种不安定不安全因素和隐患，促进综治与平安建设各项措施的全面落实。同时，积极开展“一对一”公众安全感宣传工作，发放《平安创建宣传手册》，同时，与村委会一起对平安创建内容做了重点宣传，做到全民动员、家喻户晓，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我们坚持围绕“打击、防范、宣传、督导”四条主线开展工作，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一是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管理，切实了解流动人员的情况。二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控，严格控制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三是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指导联系村夯实综治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村干部队伍和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对辖区内的治安严格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今后，我局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泉水村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促进我区社会和经济建设的和谐发展。

审计局法治建设述职报告篇五

(一)围绕中心，实行审计全覆盖。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推进审计全覆盖为要求，注重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

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持续跟踪审计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着力推动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20年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在严肃财经法纪、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注重审计权力制约，强化权力清单管理。按要求制定审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清晰界定了权力运行的内容、程序、责任等，做到可执行、可考核、可问责，有效规范了审计权力的运行。